

重大事项临时披露报告（2019 年 1 号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21 日收到的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1 号)内容予以披露。因公司存在：

一、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，违反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。根据该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，对公司罚款 30 万元。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对相关责任人警告并罚款合计 23 万元。

二、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，违反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。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对公司罚款 30 万元。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对相关责任人警告并罚款 6 万元。

三、编制虚假财务资料，违反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。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对公司罚款 25 万元。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对相关责任人警告并罚款合计 16 万元。

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29 日